

山西省陵川县民政局

陵民函〔2025〕20号

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动态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切实维护老年人权益。根据晋城民政局、财政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 号）、《关于印发〈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4〕9 号）要求，现制定陵川县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动态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具有陵川县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规范发放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实施动态管理，实时更新老年人信息，避免虚报、瞒报、漏报，提升高龄津贴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强化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

二、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由本人或亲属持老人身份证、户口簿

和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并填写《陵川县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表》。村（社区）初审合格并加盖印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要对村（社区）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做好登记备案，在达到发放条件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三）资金发放。每月 25 日之前，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本辖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面摸排，逐一核实人员变化情况，做好资金发放报表并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上报情况做好数据汇总，系统录入，资金申请拨付及公示等工作。

（四）津贴停发。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死亡或迁户后，其家属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老年人死亡或迁户 15 个自然日内主动向其原户籍所在村（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人员核减并报县民政局备案。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因死亡或户籍迁移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资金多发的，要主动将资金退回财政局国库。

三、核查重点

（一）年龄信息。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二）户口信息。具有陵川县户籍，以户口薄信息为准。当月核实信息时老人户籍地还在本地未迁出、老人还健在的，

按照正常情况发放津贴。从户口迁出或去世的次月停发资金。对于违规领取高龄津贴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村（社区）告知本人或代理人、法定继承人，予以退回。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定安排专人负责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通过入户摸排、电话访谈或网格员报送等手段、准确掌握人员信息，确保不漏发，不多发。

（二）扩大宣传。各乡（镇）和村（社区）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对高龄政策的知晓度，让普惠制度深入人心，调动人员主动申报的积极性。

（三）加强培训。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高龄津贴资金发放人员的政策培训，能全面准确掌握政策要求，确保政策有效落实，资金发放安全。



